

# 蚌埠医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8〕59号

## 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 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相关处室，各院系部：

《蚌埠医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多方征求意见，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蚌埠医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专业发展规划，完善教学基层组织建设与教学工作责任体系，加快专业建设步伐，提升专业办学质量和核心竞争力，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遴选条件

- (一)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热心教学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。
- (二) 系统承担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。
- (三) 熟悉本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，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，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具有丰富经验或取得较大成绩。
- (四)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其中省级以上品牌、特色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教授或者副教授且具有博士学位。
- (五) 原则上能任满一个聘期，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岗位职责。

## 二、遴选程序

(一) 院系部推荐：按照遴选条件，院系部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将《蚌埠医学院专业负责人推荐表》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。

(二) 学校审定：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审定，经学校研究后发文聘任。

## 三、岗位职责

(一) 负责本专业的规划、建设和改革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。

(二) 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大纲编写或修改，协助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各教学环节的落实工作。

(三) 组织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，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，提高教学与学术水平。

(四) 负责校内外专业检查、评估工作的指导和实施。

(五) 负责本专业核心课程建设，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改革，教学研究项目和成果申报，以及相关教材建设与遴选。

(六) 负责本专业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以及毕业论文的管理。

(七)定期开展专业调研活动，及时向学校、院系部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。

(八)完成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#### 四、管理与考核

(一)学校每个本科专业原则上聘任专业负责人1名，聘期为三年。

(二)学校每年对专业负责人进行一次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岗位职责中所规定的具体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(三)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考核合格，可享受学校相关待遇，并给予考核优秀者一定奖励。对于聘期内不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的，由所在院系部提出建议，报学校审批，可中止聘任。

#### 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蚌埠医学院专业负责人推荐表》

附件:

蚌埠医学院专业负责人推荐表						
专业名称				专业类型	品牌、特色专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党 派
参加工作时间				所在院(系、部)		
学位/学历				专业技术职称		
从事专业				身体情况		
主讲课程						
近三年承担或完成的教研、科研项目，代表性论文、著作及获奖情况						
院(系、部)						
推 荐 意 见	负责人签名(公章):			日期:		
教 务 处						
审 核 意 见						
学 校 意 见						